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91破申165号

申请人：广州数聚商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3号A21房。

法定代表人：吴军。

委托代理人：伍辉强，系该公司员工。

申请人：朱恩君，男，\*族，\*\*\*\*年\*月\*3日生，住\*\*\*\*\*  
\*\*\*\*\*。\*\*\*\*\*。

申请人：尚坤，男，\*族，\*\*\*\*年\*月\*日生，住\*\*\*  
\*\*\*\*\*。\*\*\*\*\*。

申请人：李冠军，男，\*族，\*\*\*\*年\*月\*日生，住\*\*  
\*\*\*\*\*。\*\*\*\*\*。

被申请人：苏州国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88号1#5层506室。

法定代表人：马学军。

委托代理人：马小东，系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广州数聚商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聚商致公司）、朱恩君、尚坤同意，本院作出（2025）苏0591执4259号执行决定书、（2025）苏0591

执 5365 号执行决定书、(2025)苏 0591 执 6757 号执行决定书及(2025)苏 0591 执 4259 号之一中止执行裁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5 年 7 月 30 日，本院依法对苏州国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云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予以破产立案审查。审查过程中，2025 年 8 月 14 日，申请人李冠军向本院提交破产申请书，申请国云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予以合并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数聚商致公司、朱恩君、尚坤称，申请人数聚商致公司、朱恩君、尚坤对被申请人国云公司享有的到期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后被申请人仍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故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国云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人李冠军称其系国云公司员工，自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入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公司持续拖欠工资和社保，累计欠薪 312770 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被迫向被告提出解除劳动合同，要求被告支付被迫离职补偿金 304000 元，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向苏州工业园区东沙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总金额为 616770 元，案号为(2025)苏 0591 民初 9717 号，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名员工及供应商追讨债务未果，公司明显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保障申请人合法权益，故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申请对被申请人国云公司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国云公司称，同意破产清算，目前无法清偿债务。被申请人对于四位申请人享有债权无异议，仅对于四个债权人的债权金额有异议。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被申请人

还有挽救价值，希望将来进行破产重整、和解。

经审查，国云公司设立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88 号 1#5 层 506 室，注册资本 3125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研发、设计：云计算及大数据和相关产品；大数据采集及处理、大数据可视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的研发及销售；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11 月 27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91 民初 126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国云公司支付数聚商致公司服务费 154000 元。2025 年 3 月 27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5]第 287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国云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朱恩君 2024 年 2 月至 11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 154931 元及经济补偿 121150.8 元。2025 年 5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就尚坤与国云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2025]第 1041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苏州国云公司支付申请人尚坤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3 月期间的工资差额 83140 元及经济补偿 21466 元。国云公司认可欠付李冠军债权金额为 30 多万元。因被申请人国云公司未履行以上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数聚商致公司、朱恩君、尚坤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经债权人广州数聚商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朱恩君、尚坤同意并申请，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审

查过程中，李冠军亦申请对国云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国云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数聚商致公司、朱恩君、尚坤对被申请人国云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李冠军享有到期债权无异议，被申请人国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本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执行到位，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广州数聚商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朱恩君、尚坤、李冠军提出的对被申请人苏州国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贤成  
审 判 员 朱文峰  
审 判 员 郭志伟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吴新宇  
书记员 刘文墨